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7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宜秀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92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宜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偽造之「澳帝華股份有限公司收款章」印文及「李小秀」署押各壹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宜秀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

0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2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3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4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而就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
06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7 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
08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09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
10 情節，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
11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
1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且斟酌本案被
14 告於偵審中均自白，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本案獲有犯罪所得
15 (詳後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一體適用修正後
16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17 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9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0 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普通洗錢罪。被告及
21 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於不詳時、地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係
22 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此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
23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4 (三)被告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吳經理」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25 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6 犯。

27 (四)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
28 罪、洗錢等罪，雖然其犯罪時、地在自然意義上均非完全一
29 致，但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
30 認均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屬一行為觸犯數
31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0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2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
04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5 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審均自白本案詐欺取財犯
06 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其有獲取犯罪所得，就其本案犯
07 行，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8 刑。至被告就本案犯行雖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9 3項前段規定減刑之要件，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
10 合犯其中之輕罪，其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11 處斷，故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
12 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
13 刑事由，附此敘明。

14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分
15 工，不僅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
16 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
17 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
18 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4頁)，
1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戒。

20 四、沒收

2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即有關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保安
23 處分如有修正，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適用裁判時之法
24 律。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詐欺犯罪防制條例
25 第48條有關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規定，同日修正公布之洗
26 錢防制法第25條則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得支
27 配洗錢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28 者等沒收之相關規定，依上開規定，均適用上述制訂、修正
29 後之規定。

30 (一)偽造印章、印文、署押部分：

31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1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即採義務沒收主義。本件未扣案偽
02 造之現金存儲專用收據1張，因已交由告訴人收受而不予宣
03 告沒收，惟其上偽造之「澳帝華股份有限公司收款章」印文
04 及「李小秀」署押各1枚，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
05 於犯人與否，均予以宣告沒收。

06 (二)洗錢之財物

07 查本案遭被告隱匿之詐欺贓款，已購買虛擬貨幣轉交予不詳
08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
09 查獲，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諭知沒
10 收。

11 (三)犯罪所得部分

12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沒有收到任何報酬等語（見本院
13 卷第55頁），且依卷存證據資料，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
14 所得，則依「事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理，應認被告並未
15 因本案取得其他不法利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7 起上訴。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楊婉鈺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2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陽雅涵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7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2 收或追徵。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9 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1928號

05 被 告 蔡宜秀 女 6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雲林縣○○鄉○○00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蔡宜秀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吳經
12 理」之人聯繫後，得悉「吳經理」所提供之工作係自雲林縣
13 崙背鄉搭車北上至指定地點向指定人士收取款項。其明知現
14 今金融機構體制健全且服務方便，合法款項罕有無法透過既
15 有金融機構服務體系進行通匯者，幾無透過陌生人前往代為
16 收取之必要，而應不詳之人要求其代為收取現金，再代為購
17 買虛擬幣並匯至他人所指定之不明電子錢包，此種工作方式
18 顯然違悖常情，是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
19 可預見前述工作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行及處理犯罪所
20 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基於與「吳經理」所屬
21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
22 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3月間，加入「吳經
23 理」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渠等分工方
24 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陳鈞鴻，
25 致使陳鈞鴻誤信為真，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攜至附表所
26 示地點後，再由蔡宜秀依「吳經理」之指示，前往上開地點
27 向陳鈞鴻收取上開款項，並交付偽造澳帝華股份有限公司
28 （下稱澳帝華公司）現金存儲專用收據（記載澳帝華公司收款
29 章印文各1枚，「李小秀」署押1枚）乙紙，再將所取得之上
30 開款項於扣除相關車馬費後，即全數代為購買虛擬貨幣，並

01 轉至「吳經理」所指定之不詳電子錢包，以此方式掩飾、隱
02 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嗣陳鈞鴻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
03 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陳鈞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蔡宜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間，加入「吳經理」所屬集團而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並依「吳經理」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向告訴人陳鈞鴻收取附表所示款項，復將所收取之上開款項於扣除車馬費後，持以購買虛擬幣並轉至「吳經理」所指定電子錢包等事實。
(二)	告訴人陳鈞鴻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手法詐騙後，而依對方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將附表所示款項交付予自稱「李小秀」而到場收款之被告蔡宜秀等事實。
(三)	證人陳品善於警詢時之證述	本案詐騙集團之車手於附表所示地點消費時使用之載具/8GM95UF為其申辦後交予母親即被告使用之事實。
(四)	證人陳永杰於警詢時之證述	本案詐騙集團之車手到達如附表所示地點時所使用之聯

		絡電話0000000000號門號為其申辦後交予母親即被告使用之事實。
(五)	證人陳品善、陳永杰名下之0000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13年5月27日資電字第1130002323號函各1份	1. 本案詐騙集團之車手於附表所示地點消費時使用之載具/8GM95UF為證人陳品善申辦之事實。 2. 本案詐騙集團之車手到達如附表所示地點時所使用之聯絡電話0000000000號門號為其證人陳永杰申辦之事實。
(六)	1、告訴人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被告與「吳經理」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2、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3. 被告收款時交付告訴人之收據乙紙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收取財物等事實。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條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二

0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2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
03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4 刑。」），本案被告收取之贓款未逾1億元，屬於新法第19
05 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
06 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
07 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
08 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
09 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新法
10 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
1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2 三、論罪：

13 （一）所犯罪名：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4 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違反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
16 罪嫌。

17 （二）共犯：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
18 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9 （三）罪數：被告所為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
20 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
21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對告
22 訴人先後施詐、收款，侵害同一告訴人之同一財產法益，在
23 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行為之
24 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25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26 理，請論以一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嫌，為想
27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
28 取財罪處斷。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2 檢 察 官 楊 婉 鈺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5 書 記 官 張 華 玲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

2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9 收或追徵。

3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告訴人	詐欺手法	面交財物	面交時、地
陳鈞鴻	先由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 line 帳號「222334」鼓吹告訴人下載「澳帝華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交款	新臺幣372萬元現金	113年3月7日12時30分許，在位於臺北市○○區○○路00號之麥當勞門市2樓